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而足以構成任何具誤導性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sup>1</sup>）

**(股份代號：02825)**

**公 佈**

**合格投資者的增設和贖回申請及聯接基金  
的特別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生效日期  
及最新銷售文件之刊發**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從即日（即生效日期）起（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和條件及其他載於基金認購章程的要求下）(a) 合格投資者可透過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交易商的身份）按申請單位數目作出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增設或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b) 聯接基金將獲准透過基金經理就基金單位作出特別現金增設和特別現金贖回；及 (c) 最新的銷售文件已提供。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合格投資者的增設和贖回申請及聯接基金就基金單位作出特別增設和贖回以及銷售文件的其他更新和修訂的公佈（「先前的公佈」）。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基金經理將自今日起讓合格投資者透過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合格投資者交易商的身份）作出增設或贖回（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和條件及其他載於基金認購章程的要求下）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要求。

此外，倘聯接基金符合客戶接納程序並且已提供予基金經理所要求的文件、承諾書和確認書，基金經理可自今日起為聯接基金（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和條件及其他載於基金認購章程的要求下）就基金單位作出特別現金認購和特別現金贖回。

<sup>1</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於先前的公佈內提述有關合格投資者的增設和贖回申請及聯接基金就基金單位作出特別增設和贖回的變更，以及其他風險披露的修訂及資料更新已反映於本基金最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本基金的最新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現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sup>2</sup>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27 樓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sup>2</sup>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